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法规规定，结合行业状况和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制订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标准为 18 万元/年（税前），由公司按月发放，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根据其任职岗位、履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发放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公司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

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适用期限

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经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3、薪酬方案

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根据其任职岗位、履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发放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价值、履职责任、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工资总额决定机制确定，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个人绩效与履职评价结果确定，按照考核周期发放，并保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3) 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由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制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实施。

(4) 专项奖励：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并依据考核结果予以核发。

(5) 公司福利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法定保险，公司可根据需要制定其他福利规定。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由个人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等费用，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